

附件

#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华政办〔2018〕301号，2018年12月24日印发)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科研育人，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探索精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创新中生力军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和《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工作纲要》(华政办〔2016〕2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包括译文，下同)、专著(包括译著，下同)。

**第三条** 申请者须为学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专著的独立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东政法大学。

**第四条**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

可自主选择适用本办法或按照学校对于教师科研奖励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学术论文应发表在核心期刊正刊，对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和特刊上的不予以奖励。

**第六条** 研究生在 C2 级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的，按照科研工作纲要规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研究生在 C3 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 1000 元/篇。

**第七条** 数位研究生合作发表论文，符合申报条件的本校研究生按作者人数平均分配奖金。

**第八条** 论文字数、刊物级别具体名录以及认定办法依照《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工作纲要》执行。

**第九条** 申报科研成果奖的研究生，须完成科研登记，填写申报表，连同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及《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交科研处、研究生教育院审核。科研处、研究生教育院应将审核结果在网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奖励名单、发放奖金。奖项评选中涉及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由科研处负责。

**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实施一次，参评的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应当在评选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奖励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教育院列入部门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励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将追回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